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党校(单位名称)的巴州党委党校(行政学院)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-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巴州党委党校(行政学院)学员宿舍及餐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-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它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2538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734.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8日

